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7625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pc9v0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2通信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D38PN49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BYQME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03520240544000000076	BH074081	许超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保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4081	许超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许超平
证件号码： 4505031990082504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7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四至图.....	43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8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7 珠海近海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8 珠海市斗门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52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403-07-01-9826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2 号 4#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10' 29.80" , 北纬 22° 12' 50.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6.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23.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分区规划》 审批机关：珠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发展规划、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分区规划的批复》（珠府批〔2010〕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珠环建函〔2011〕2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分区规划》 的产业定位：立足现状，优化完善		

<p>现有家电、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集群；发挥雷蛛港、广珠铁路优势，积极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利用产业园综合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等新兴制造业；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p> <p>项目属于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及周边产品的组装，故项目符合《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分区规划》。</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入驻(或引进)富山工业园的企业(项目)应遵行如下要求：产业性质、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及产品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类型、发展方向、产品结构、生产规模等应满足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等指标应至少达到国内平均水平，优先引进能耗和物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少、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项目)；入驻(或引进)的企业(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和广东省行业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环境工程技术规范、清洁生产标准、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等。</p> <p>本项目属于C3952 音响设备制造，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及周边产品的组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年本）》规定的限制、禁止发展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按要求处理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符合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入园要求。</p>

（一）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2号 4#厂房，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100437号》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符合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珠海市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选址较为合理。

（二）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C3952 音响设备制造，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及周边产品的组装，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及《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故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三）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故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等原辅料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含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01\text{kg/h}<2\text{kg/h}$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的限值 2kg/h 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在工程技术上处理难度大，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的空间少，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原则考虑，项目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及附录 B 中表 B.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料，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含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0.01\text{kg/h} < 2\text{kg/h}$。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的限值2kg/h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在工程技术上处理难度大，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的空间少，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原则考虑，项目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及附录B中表B.1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中的相关要求。</p> <p>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为C3952音响设备制造，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等原辅料为低VOCs含量产品，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含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0.01\text{kg/h} < 2\text{kg/h}$。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的限值2kg/h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在工程技术上处理难度大，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的空间少，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原则考虑，项目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p>
---------	---

放可行，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及附录 B 中表 B.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因此，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4、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参考家具制造行业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 $\leq 100\text{g/L}$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 $\leq 50\text{g/L}$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等原辅料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含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01\text{kg/h} < 2\text{kg/h}$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的限值 2kg/h 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在工程技术上处理难度大，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的空间少，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原则考虑，项目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及附录 B 中表 B.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的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危废管理等均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的要求执行，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的要求。

5、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实施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落实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减排。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治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实施

涉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涉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台账。

项目属于C3952 音响设备制造，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等原辅料为低VOCs含量产品，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含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01\text{kg/h}<2\text{kg/h}$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的限值 2kg/h 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在工程技术上处理难度大，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的空间少，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原则考虑，项目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及附录B中表B.1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因此，本项目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控制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大于 3 年。	符合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	符合要求

	<p>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p> <p>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持密闭。转移时使用密闭容器。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桶装，不使用储罐。	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保管输送。	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和 HJ 38 的规定执行。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符合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符合要求

监测要求		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相 关管理要求及表3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	
<p>关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以“三线”成果识别出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集成“三线”分区管控要求，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四个维度，建立了“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为各片区差异性管控要求，其中，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2号4#厂房，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52 音响设备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与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合。</p>	

<p>珠三角核心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内不设置发电机、燃煤锅炉，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与珠三角核心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合。</p>
<p>珠三角核心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一般工业固废交回收单位回收。与珠三角核心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合。</p>
<p>珠三角核心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2 号 4# 厂房，厂区针对于各类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在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实施救援，防止事态扩大，与珠三角核心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合。</p>
<p>8、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珠府〔2024〕9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2号 4#厂房，根据</p>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珠府〔2024〕91号），本项目属于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周边区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40320018（附图9），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3。

表 1-3 珠海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40320018	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周边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珠海市	斗门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先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高端打印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与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经济、节能环保与绿色低碳、智能家电、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物流；鼓励发展机械、轻工。</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p> <p>1-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产业/禁止类】核心集聚区外不得新建电路板企业，升级改造项目要做到“不增污”。</p> <p>1-4.【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5.【大气/禁止类】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1-6.【水/综合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对较偏远未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乡村，结合河涌整治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p> <p>1-7.【其它/综合类】新建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不低于 150 米环境防护距离，与配套人才公寓、宿舍等之间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p>					<p>1-1.本项目属于CC3952 音响设备制造，属于轻工；</p> <p>1-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3.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p> <p>1-4.本项目不属于电路板行业；</p> <p>1-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p> <p>1-6.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7.本项目不属于电路板行业；</p> <p>1-8.1-9.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场。</p>

	<p>1-8.【其它/禁止类】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已存在的责令拆除或关闭。</p> <p>1-9.【其它/禁止类】限养区内只允许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达不到环保准入门槛和防疫要求的非规模化养殖场。</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新建企业、升级改造的电路板企业鼓励提高中水回用水平，减少废水排放量。</p> <p>2-3.【能源/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优质能源替代煤，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p> <p>2-4.【产业/综合类】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生产过程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1.本项目属于C3952 音响设备制造，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2.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p> <p>2-3.主要使用电能；</p> <p>2-4.本项目不属于电路板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限制类】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3-2.【水/限制类】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珠海市富山沙龙（工业）水质净化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珠三角”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的较严值。</p> <p>3-3.【水/限制类】富山水质净化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较严值。</p> <p>3-4.【大气/限制类】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两高”项目。</p>	<p>3-1.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p> <p>3-4.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排放口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的限值 2kg/h 要求，无组织排放可行，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及附录 B 中表 B.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p> <p>3-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严禁城镇生活废水、工业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排洪渠道；工业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其它/综合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4-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p>

	<p>4-3.【产业/综合类】电路板发展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申报制度，并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登记系统，将危险废物按数量、性质、去向等登记建档，分别留存在产生点、处置单位和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以提高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对潜在的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p> <p>4-4.【风险/综合类】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它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p>	<p>4-2.项目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4-3.本项目不属于电路板行业；</p> <p>4-4.本项目使用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等原辅料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含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0.01\text{kg/h} < 2\text{kg/h}$。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的限值 2kg/h 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在工程技术上处理难度大，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的空间少，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原则考虑，项目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及附录 B 中表 B.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本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珠海市禾目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2 号 4#厂房</p> <p>投资规模：500 万元人民币</p> <p>建设内容：年产木质音响 70 万件，音响网架 18 万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产品	管理名录类别	本项目情况	编制情况
	木质音响、音响网架	“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胶水 6.3 吨	编制报告表
	<p>2、工程组成</p> <p>新建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9293 平方米，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下表。</p>			
	<p>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项目组成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板材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1900 m ² ，二层贴皮组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2200 m ² ，三楼组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2200 m ²	
		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为 423.25 平方米，包括原料仓 100 平方米、成品仓 223.2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 90 平方米、危废仓 10 平方米	
		办公区	四层，设有办公室、财务室等，建筑面积为 2323.25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	
	废气处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 废物 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
		废胶桶	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毛刷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产品方案

新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音响木箱 70 万件，音响网架 18 万件。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 新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音响木箱	70 万件
2	音响网架	18 万件

4、主要原辅材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 储量 t	储存位 置	形态 性质	包装规 格 kg	是否属于 危化品
1	中密度纤维板	1800m ³	1500	一楼	固态	1800	否
2	PVC 包装膜	15	8.5	四楼	固态	5	否
3	水性胶粘剂	6.3	4	四楼	液态	50	否
4	黄胶条	1.8	1	四楼	固态	50	否
5	网布	1.5	1.2	四楼	固态	70	否
6	脚垫	0.9	1	四楼	固态	30	否
7	风管	2	1.2	四楼	固态	45	否
8	螺丝	1	0.9	四楼	固态	60	否
9	包装材料	5	3.2	四楼	固态	0.58	否
10	电子配件	1.8	2	四楼	固态	2.9	否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中密度纤维板: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打碎、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再经热压后制成的一种人造板材。

②水性胶粘剂：乳液型丙烯酸酯环保胶黏剂，水性胶黏剂的一种，根据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L。

表 1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7 限值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类型	是否相符
1	水性胶粘剂	4g/L	50g/L	参考水基型胶粘剂中木工与家具/装配的醋酸乙烯-丙烯酸酯类	相符

4、生产设备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设备情况

编码	设备名称	数量
1	油压四头多轴钻	1
2	三维点胶机	4
3	钻孔机	3
4	双带砂光机	2
5	激光切割机	2
6	CNC 机	1
7	压网机	2
8	贴皮机	6
9	速刻机	2
10	石大干燥机	1
11	木箱气密测试机	2
12	冷冻式干燥机	1
13	直 V 机	1
14	储气罐	1
15	16 头横 V 机	2
16	过滤器	3
17	8 头横 V 机	3
18	螺杆空压机	1
19	PVC 皮革人工粘合线	6
20	定宽机	1

22	万能曲面砂光机	1
23	自动换刀雕刻机	1
24	多功能冷压机	2
25	自动打胶机	1
26	自动点胶机	1
27	自动合角机	3
28	电脑裁板机	1
29	过胶机	1
30	劲源空压机	1
31	双端作榫机	1
32	高速电脑裁板机+侧送料装置	1
33	大板贴皮机	1
34	旋转式粘度计	1
35	多轴卧式钻床	1
36	自动布胶机	1
37	手提式螺丝机	1
38	负压机模压机	1
39	中央除尘设备	1
40	耐压绝缘测试仪	1
41	蓝牙全功能四核智能测试仪	2
42	蓝牙功能全自动智能测试仪	1
43	真空吸附雕铣机	1
44	过板机	1
45	1米布胶机	1
46	自动布胶机	1
47	加工中心	1
48	自动点胶机	1
49	网布直边折边机台	1
50	网布自动铲边保压机台	3
51	雕刻机	2
52	点胶机	1

	53	改圆角包皮机布胶机	1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443 1393 721">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443 564 488">项目</th> <th colspan="2" data-bbox="564 443 1393 488">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488 564 533" rowspan="3">工作制度</td> <td data-bbox="564 488 951 533">全年工作天数</td> <td data-bbox="951 488 1393 533">30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533 951 577">每天班次</td> <td data-bbox="951 533 1393 577">1 班</td> </tr> <tr> <td data-bbox="564 577 951 622">每班时间</td> <td data-bbox="951 577 1393 622">8 小时</td> </tr> <tr> <td data-bbox="327 622 564 674" rowspan="2">劳动定员</td> <td data-bbox="564 622 951 674">员工人数</td> <td data-bbox="951 622 1393 674">3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564 674 951 721">食宿情况</td> <td data-bbox="951 674 1393 721">厂区不设食宿</td> </tr> </tbody> </table> <p>6、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2 号 4#厂房，项目西面为珠海易洋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南面为珠海佰众物流有限公司、东面为珠海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p> <p>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项目主要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内有木质音响生产线和音响网架生产线等。各分区功能分明，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附图 3。</p>			项目	本项目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每天班次	1 班	每班时间	8 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3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宿
项目	本项目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每天班次	1 班																
	每班时间	8 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3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新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1、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木质音响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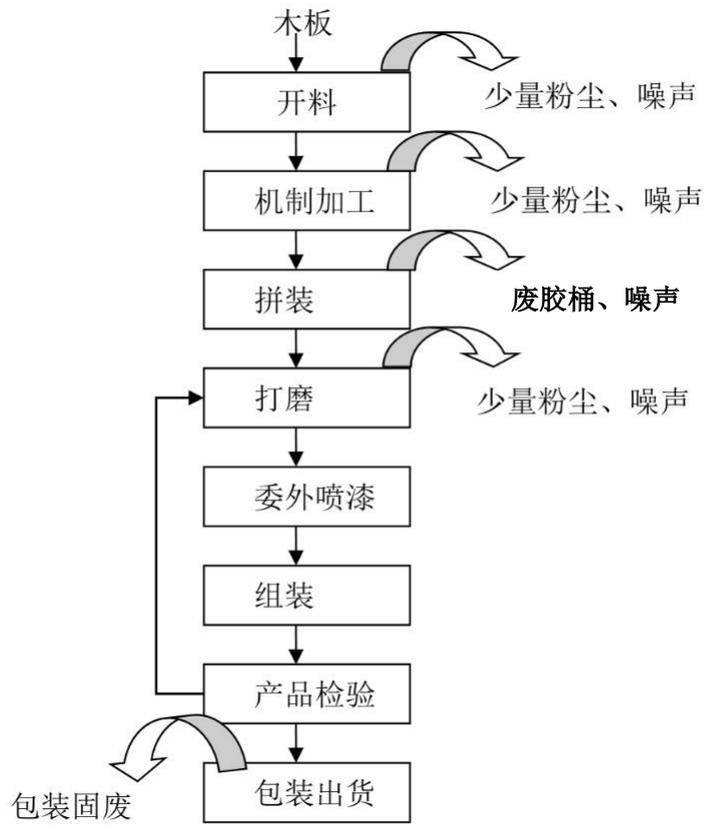


图 1 木质音响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根据产品所需规格，利用数控机床等进行开料，切割出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木边角料和噪声。

机制加工:对木材进行削、切、钻等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木边角料、木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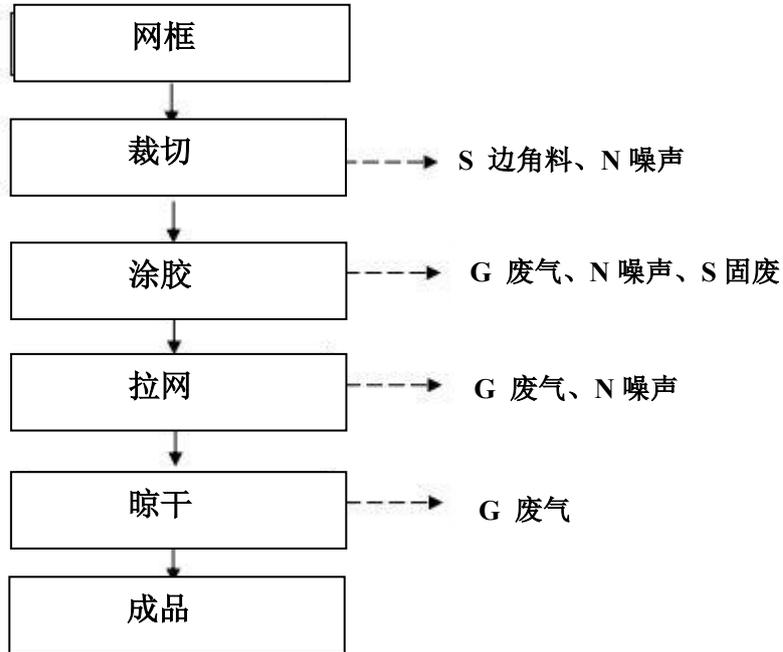
拼装:将加工好的木板利用水性胶粘剂拼装成音响。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桶和噪声。

打磨:利用砂光机对音响箱体进行光滑处理，去除表面的毛刺等。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木粉尘和噪声。

喷漆:根据产品所需，在音响表面喷上一层油漆，委外喷漆，不在厂内喷漆。

组装、产品检验、包装出货:将音响与喇叭等组装，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音响网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人工使用毛刷在网框的一侧框边均匀涂上水性胶粘剂，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毛刷。

拉网：将涂有胶水的网框依次排列放置在铺好的网纱上，网框之间间隔约 10 公分，胶水面朝向网纱。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晾干：静待胶水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裁切：人工裁切分割网框之间的网纱，制成独立网版成品。

二、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6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开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拼装	NMHC	无组织排放
	涂胶		
	拉网		
	晾干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
		废胶桶	/	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毛刷	/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p>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环发〔2012〕11号）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p>		
	表 7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黄茅海属于III类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富山水质净化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主要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等。</p> <p>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1.8%，同比2022年上升1.9个百分点，有效监测天数共365天，其中：优199天，良136天，轻度污染28天，中度污染2天；优良天数共计335天，同比增加7天。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全市六项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均值同比上升，NO₂均值同比持平，其余污染物均值同比下降。PM_{2.5}污染物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未公布年度排名情况，根据初步统计结果，2023年我市在全国168个城市中排名第10位。综上，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和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p>			

求，因此判断为达标区。

3、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所在区域位于富山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富山水质净化厂的纳污水体为沙龙涌，最终汇入黄茅海。根据《珠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年)》，黄茅海属于III类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

为进一步了解水质状况，本报告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2023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2024年2月21日发布），对富山水质净化厂纳污水体黄茅海海水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表8 广东省2023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坐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GDN03007（第一期）	E: 113.0710, N: 22.0435	2023-04-25	PH	8.07	6.8~8.8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7	>4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	4	mg/L	达标
			无机氮	0.472	0.4	mg/L	超标
			活性磷酸盐	0.008	0.03	mg/L	达标
			石油类	0.018	0.3	mg/L	达标
GDN03007（第二期）	E: 113.0793, N: 22.0460	2023-07-19	PH	8.05	6.8~8.8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6.30	>4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1	4	mg/L	达标
			无机氮	0.454	0.4	mg/L	超标
			活性磷酸盐	0.017	0.03	mg/L	达标
			石油类	0.003	0.3	mg/L	达标
GDN03007（第三期）	E: 113.0712, N: 22.0450	2023-10-30	PH	7.82	6.8~8.8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7.23	>4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4	mg/L	达标
			无机氮	0.477	0.4	mg/L	超标
			活性磷酸盐	0.026	0.03	mg/L	达标
			石油类	0.016	0.3	mg/L	达标

由上表可知，检测项目PH、溶解氧、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等指标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水质标准要求，但无机氮出现不同程度的指标超标。根据相关资料，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4、声环境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本项目声环境功能规划为3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p>本项目附近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因此不用进行噪声监测。</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2 号 4#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外无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新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新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p> <p>①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②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为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关管理要求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p> <p>求。具体详见下表。</p>

表 9 具体执行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m	120	2.4 ^①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污染物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400	/

3、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至富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由富山水质净化厂统筹, 故本项目不单独给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 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里的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

	<p>行业)。</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为 0.02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次新建项目厂房已建成，主要是安装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新建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 为开料打磨等产生的颗粒物和木箱拼装，网框涂胶、拉网、晾干等工序胶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p> <p>①木粉尘</p> <p>中密度纤维板用量约为 1800m³ /a。项目在开料、机制加工、打过程中，会产生木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锯材(锯材厚度<35 毫米)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 原料”。项目拟采用的中密度纤维板厚度大部分小于 35 毫米。则项目开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577.8kg/a(0.578t/a)。项目在各个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废气集气收集方式为:在各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对设备各个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捕集，粉尘捕集率为 85%。木材加工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去除率可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10000m³ /h，工作时间按 300 天/年算，每天工作约 8 小时，则项目木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p> <p>另外有 15%的粉尘未被收集，通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6kg/h。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木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 时段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切边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口 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浓 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 效率</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开料打 磨等</td> <td>FQ-1</td> <td>颗粒物</td> <td>2.05</td> <td>0.491</td> <td>90%</td> <td>0.2</td> <td>0.04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切边打磨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开料打磨等</td> <td>颗粒物</td> <td>0.036</td> <td>0.087</td> <td>0.036</td> <td>0.08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开料打 磨等	FQ-1	颗粒物	2.05	0.491	90%	0.2	0.049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打磨等	颗粒物	0.036	0.087	0.036	0.087
项目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开料打 磨等	FQ-1	颗粒物	2.05	0.491	90%	0.2	0.049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打磨等	颗粒物	0.036	0.087	0.036	0.087																														

②有机废气

项目在木箱拼装过程和网架涂胶、拉网和粘合过程使用水性胶粘剂，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

根据水性胶粘剂的 VOCs 挥发性检测报告，VOCs 产生量如下：

水性胶粘剂：水性胶粘剂的密度为 1.01g/mL，根据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L，即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0.004\text{g/mL} \div 1.01\text{g/mL}) \times 100\% \approx 0.396\%$ ，水性胶粘剂年用量为 6.3t/a，即 VOCs 产生量为 0.025t/a。

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25t/a，工作时间按 300 天/年算每天工作约 8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1kg/h。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为表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关管理要求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小结

新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NMHC	无组织	0.025	0.01	/	0.025	0.01	/

(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技术分析：布袋除尘器是由净气箱、袋室、灰斗、滤袋组件、喷吹装置、卸灰阀、脉冲阀及控制系统组成。

a、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将含尘烟气由进气渐变通道经中箱（袋室）下部进入单元灰斗，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袋室）过滤区，粉尘附在滤袋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提升阀、出气渐变通道排出。

b、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外表面附积的粉尘不断的增加，从而导致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渐渐升高，滤袋表面附积的粉尘达到一定量时，清灰控制装置发出信号，打开电磁脉冲阀，气源由储气罐气包以极短的时间顺序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嘴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极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积的粉尘脱落，直到最后一个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除尘器是由多个独立的袋室组成，清灰时各室按顺序分别进行互不干扰，可以长期连续运行。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等原辅料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含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01\text{kg/h} < 2\text{kg/h}$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的限值 2kg/h 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在工程技术上处理难度大，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的空间少，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原则考虑，项目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及附录 B 中表 B.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

（3）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开料打磨等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mg/m^3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6kg/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拼装涂胶、拉网、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025t/a ，排放浓度为 0.12mg/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为表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关管理要求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4）非正常工况

表 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达标情况	应对措施
FQ-1	收集装置故障	颗粒物	5.625	0.5	2	达标	停产，立即维修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增长较多，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2）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环保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更换。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5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东经	北纬				
1	FQ-1	113° 08' 58.35"	22° 11' 27.4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6) 监测要求

表 1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废气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有组织废气	FQ-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	NMHC	1次/年		

(7)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珠海市2022年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珠海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以上分析，开料打磨等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2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36kg/h，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拼装涂胶、拉网、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量为0.025t/a，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为表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关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新建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每年工作300天，参考生活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取先进值，

按约 10 m³ / (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m³ /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外排的污水按 89%的排放量计算，则排放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267m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BOD₅、SS 等。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285	0.076	18.80%	231.3	0.0618
氨氮	28.3	0.0076	3.40%	27.3	0.0073
BOD ₅	169	0.0451	18.80%	137.2	0.0366
SS	355	0.0948	60%	142	0.0379

计算过程：

①污染物 COD、氨氮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取值。参考《城市污水 BOD 与 COD 关系的探讨》（郭劲松 龙腾锐.中国给水排水. 1994, (04)），本报告 BOD₅/COD 取 0.593。

②化粪池处理效率，COD、氨氮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取值。BOD₅ 处理效率参考 COD 处理效率取值。

③SS 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报告取 60%。

④SS 排放浓度参考《井岸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 2014~2018 年的运行数据，SS 实际进水水质的最大值 142mg/L。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依托富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富山水质净化厂规划纳污范围内,富山水质净化厂目前已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区域间的配套截污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从水质分析,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COD_{Cr}231.3 mg/L、BOD₅137.2 mg/L、SS142.0 mg/L、NH₃-N27.3 mg/L,满足富山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标准;从水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9m³/d,占富山水质净化厂现有处理能力4万 m³/d的0.002%,所占份额很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富山水质净化厂从接管、水质和水量的角度均具备可行性。综合来看,富山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

4、排放口设置情况

废水排污口基础信息表见下表。

表 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DW001	113.1441	22.1954	0.0267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间接排放

5、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6、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富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不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达标情况分析

水质监测结果:富山水质净化厂出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达标,富山水质净化厂出水水

质稳定，能达到相应的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富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 20 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台数	声级 dB(A)	工作特征	噪声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油压四头多轴钻	1	75-80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厂区内设置绿化等	<60
钻孔机	3	80-85	连续		<60
CNC 机	1	85-90	间断		<60
16 头横 V 机	1	75-80	间断		<60
8 头横 V 机	2	75-80	间断		<60
螺杆空压机	3	70-80	间断		<60
双端作榫机	1	70-80	连续		<60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

表 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型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1）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 （2）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3) 对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项目的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项目噪声源-室内生产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本工程的主要噪声源是空压机、超滤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约 70-90dB(A)。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L_0-20lg(r/r_0)-a(r-r_0)-R$

式中：L_r-----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₀-----参考点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₀=1m；

a-----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 dB(A)/m；

R-----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

项目首选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声设备采取适当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本项目各声源源强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	位置	经采取措施后 排放源强	距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油压四头多轴 钻	生产车间	60	20	22	9	16
钻孔机	生产车间	65	21	20	8	18
CNC 机	生产车间	70	20	21	9	17
16 头横 V 机	生产车间	60	24	24	5	14
8 头横 V 机	生产车间	60	20	22	9	16
螺杆空压机	生产车间	60	21	26	8	12
双端作榫机	生产车间	60	25	24	4	14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各设备噪声对各预测点声学环境造成的贡献值，即为预测值，噪声预测值结果见下表。

表 23 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6.72	56.53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45.98	56.14		达标
西厂界	53.99	58.31		达标
北厂界	48.41	56.7		达标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大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生量按每人 0.68kg/d 计算，员工人数为 30 人，约产生生活垃圾 6.12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成品包装及原料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主要是成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毛刷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毛刷，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1 吨，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②废胶桶

本项目原辅料胶水使用后产生的包装材料统称废胶桶，则会产生约 1000 个废胶桶，每个包装桶按 1kg 计，则会产生废胶桶 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置或回收资质的厂家回收。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置		分	分	期		
1	废毛刷	HW49	900-041-49	0.1	涂胶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转移1次	T/In	密封储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	包装物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密封储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	6.1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1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0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5		0
废毛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收集后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0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交由有处置或回收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0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处置去向

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分析，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

-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规范化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虫，散发恶臭，传播疾病，污染周边环境。

(2)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房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暂存，划分不同固废区域，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使其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区域，并按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仓需落实以下措施：

①存放区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②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00mm；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④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贮存区域应设有排气系统，以保证贮存间内的空气质量；

⑥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防止泄漏，如有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表 26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和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现有）	/
废气治理	废气工程	除尘系统、15米排气筒	2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0.5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处置	废毛刷、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10平的危废暂存间，地坪及裙墙重点防渗处理	3
	一般固废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一般固废暂存	面积90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地坪及裙墙一般防渗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0.5
地下水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搅拌间、事故应急池，可采用聚脲防水涂料、抗渗钢纤维混凝土、HDPE抗渗膜等材料进行组合防渗处理	3
	一般防渗污水	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可采用聚脲防水涂料、抗渗钢纤维混凝土、HDPE抗渗膜、环氧树脂漆等材料防渗处理	2

环境监测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
合计（万元）		33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水性胶粘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无涉及的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3……qn 是指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1、Q2、……Qn 是指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1≤Q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判别。

本项目无涉及危险物质，Q=0<1，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等）及化学品泄漏冲洗废水，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表 46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风险类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	--------	--------

型		环境敏感目标
火灾等事故伴生/次生污染	若发生火灾，事故过程会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分解产物，污染大气环境，另一方面，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	大气 地表水
化学品泄漏	若发生泄漏，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冲洗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	地表水

4、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仓库和车间内应设置灭火器；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泄漏情况，从而造成环境风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影响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2号4#厂房，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因此，正常情况下新建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 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	-------------

类型						
	大气污染物	FQ-1	颗粒物	2.05mg/m ³	0.491 t/a	0.2mg/m ³
无组织	开料打磨等 拼接、涂胶、拉网等	颗粒物	/	0.087t/a	/	0.087t/a
		NMHC	/	0.025t/a	/	0.02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67t/a		267t/a	
		COD	285mg/L	0.076t/a	231.3mg/L	0.0618t/a
		氨氮	28.3mg/L	0.0076t/a	27.3 mg/L	0.0073t/a
		BOD ₅	169 mg/L	0.0451t/a	137.2 mg/L	0.0366t/a
		SS	355 mg/L	0.0948t/a	142.0 mg/L	0.0379t/a
固体废物	分类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12t/a	6.12t/a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t/a	1t/a	0	0
		边角料	0.05t/a	0.05t/a	0	0
	危险废物	废毛刷	0.1t/a	0.1t/a	0	0
		废胶桶	1t/a	1t/a	0	0
噪声	噪声		约 60~70dB (A)		厂界噪声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开料打磨等	颗粒物	加强车间收集通风	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拼接涂胶拉网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关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S		
		BOD ₅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做到日产日清,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注意随时随地保持建设项目所在地清洁卫生。</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和车间内应设置灭火器；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只要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制度，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有关要求和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去实施，在确保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和管理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本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及运行是可行的。本项目要落实“三同时”项目，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025t/a	0	0.025t/a	+0.025t/a
	颗粒物				0.136t/a	0	0.136t/a	+0.136t/a
废水	COD				0.0618t/a	0	0.0618t/a	+0.0618t/a
	氨氮				0.0073t/a	0	0.0073t/a	+0.0073t/a
	BOD ₅				0.0366t/a	0	0.0366t/a	+0.0366t/a
	SS				0.0379t/a	0	0.0379t/a	+0.037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12t/a	0	6.12t/a	+6.12t/a
	废包装材料				1t/a	0	1t/a	+1t/a
	边角料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毛刷				0.1t/a	0	0.1t/a	+0.1t/a
	废胶桶				1t/a	0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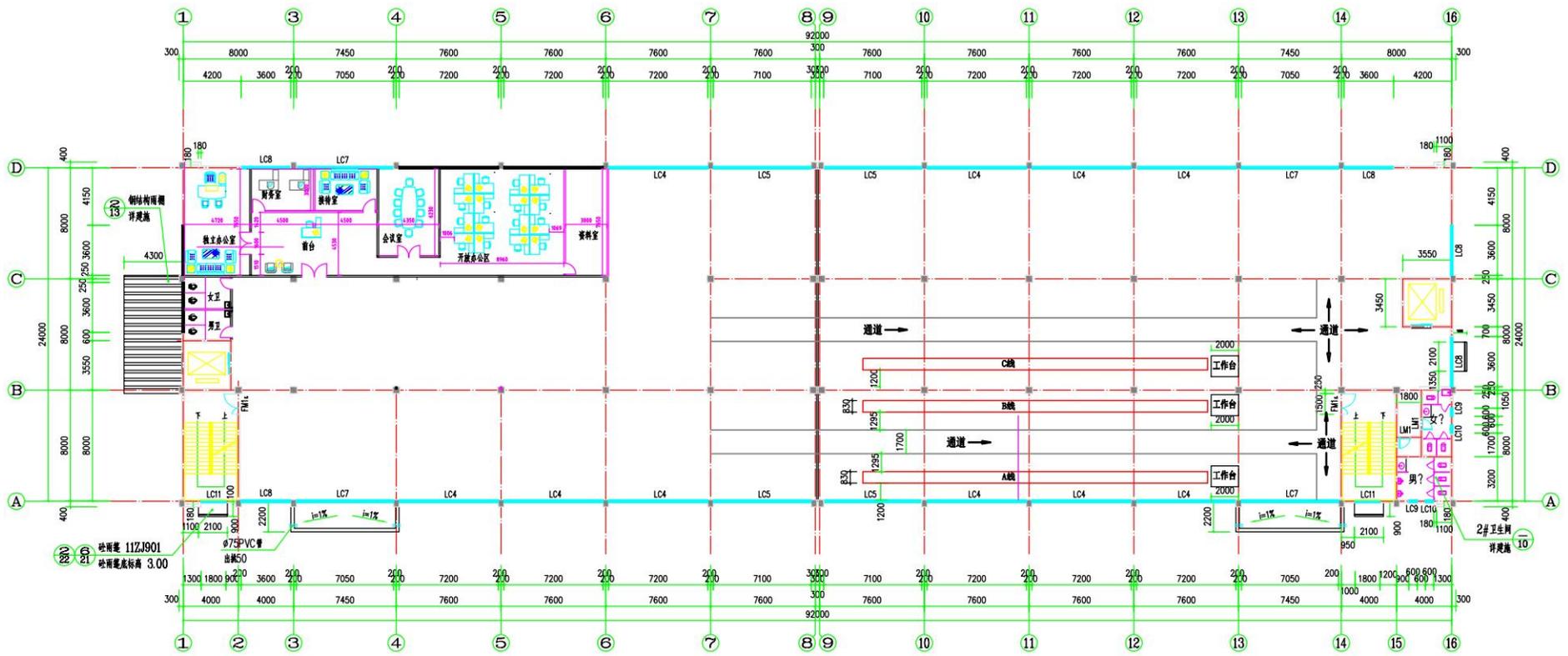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斗门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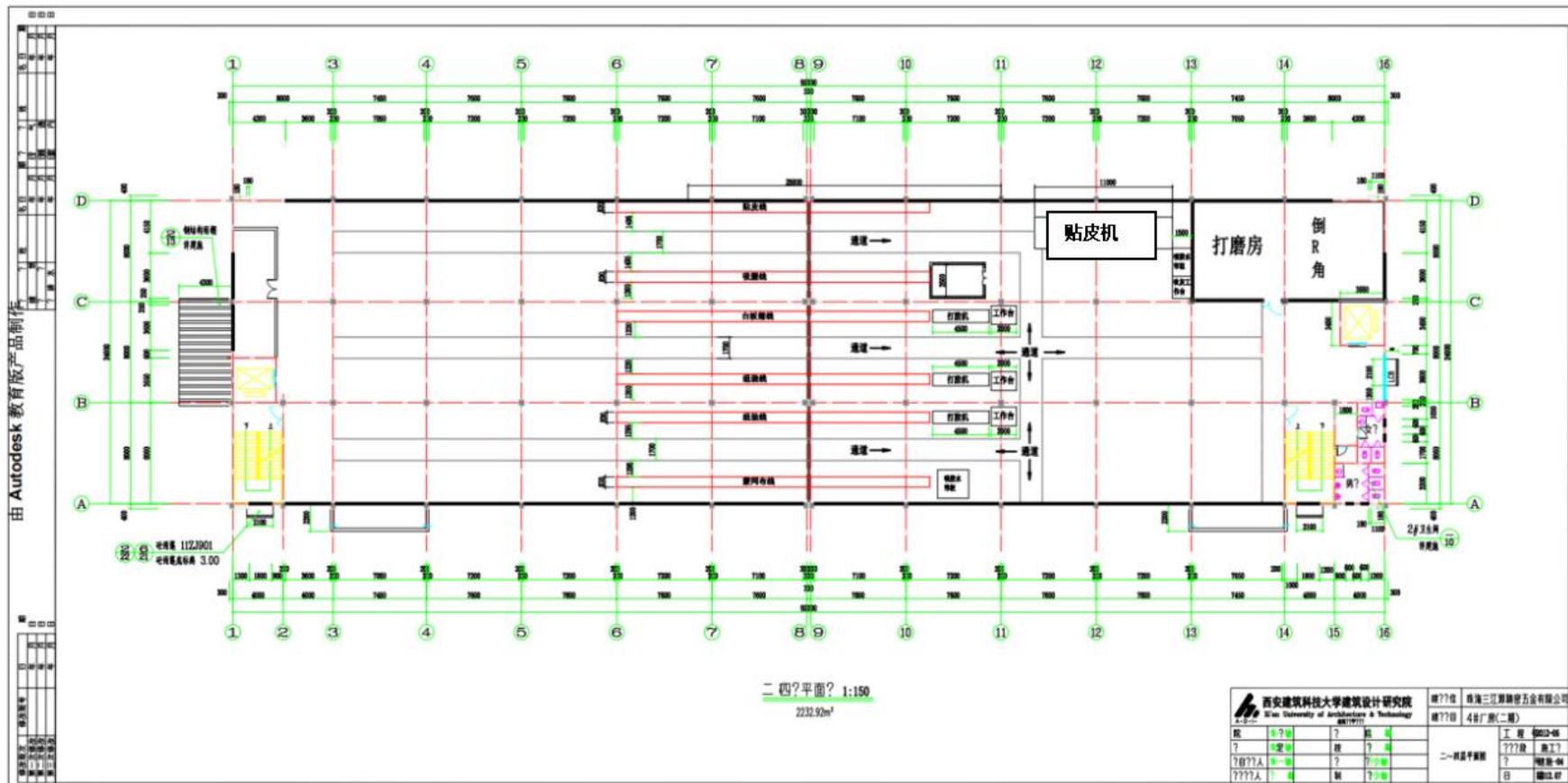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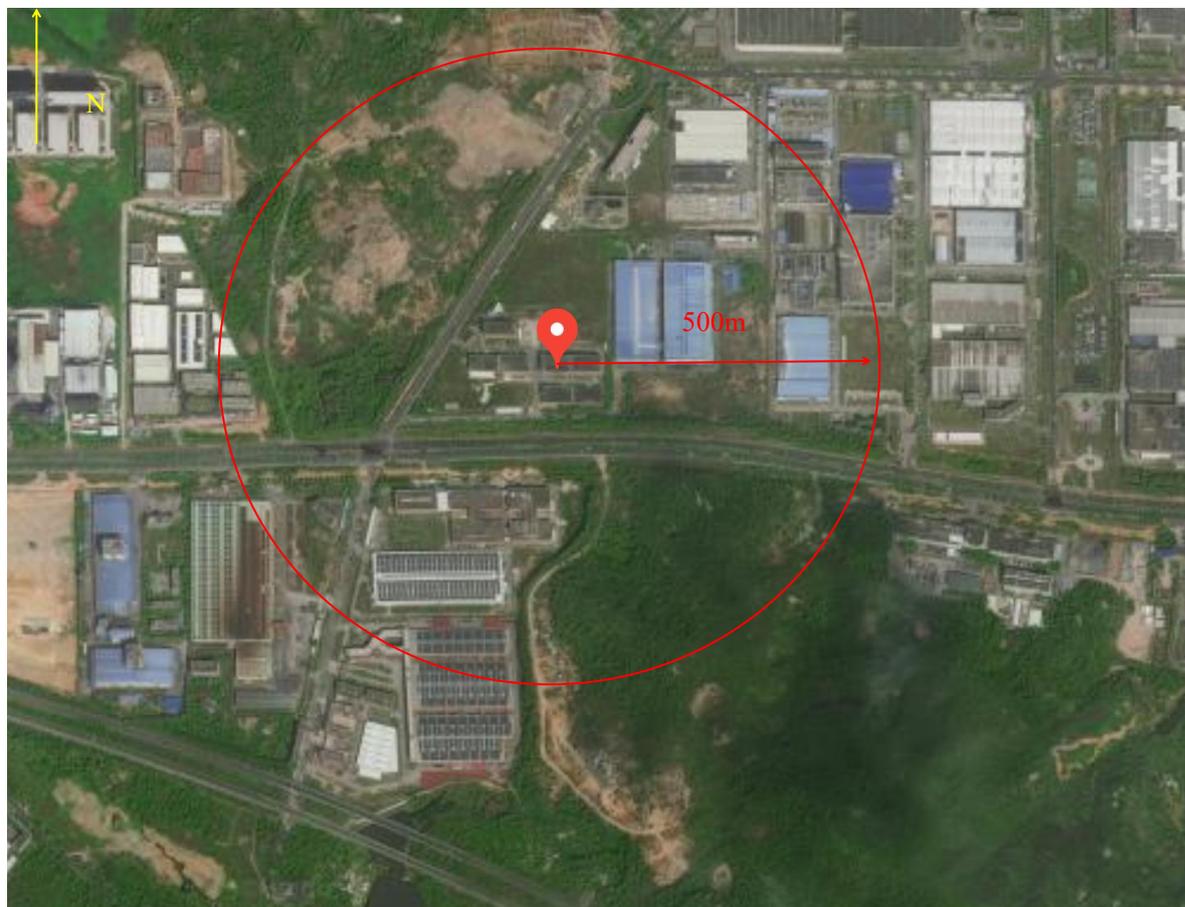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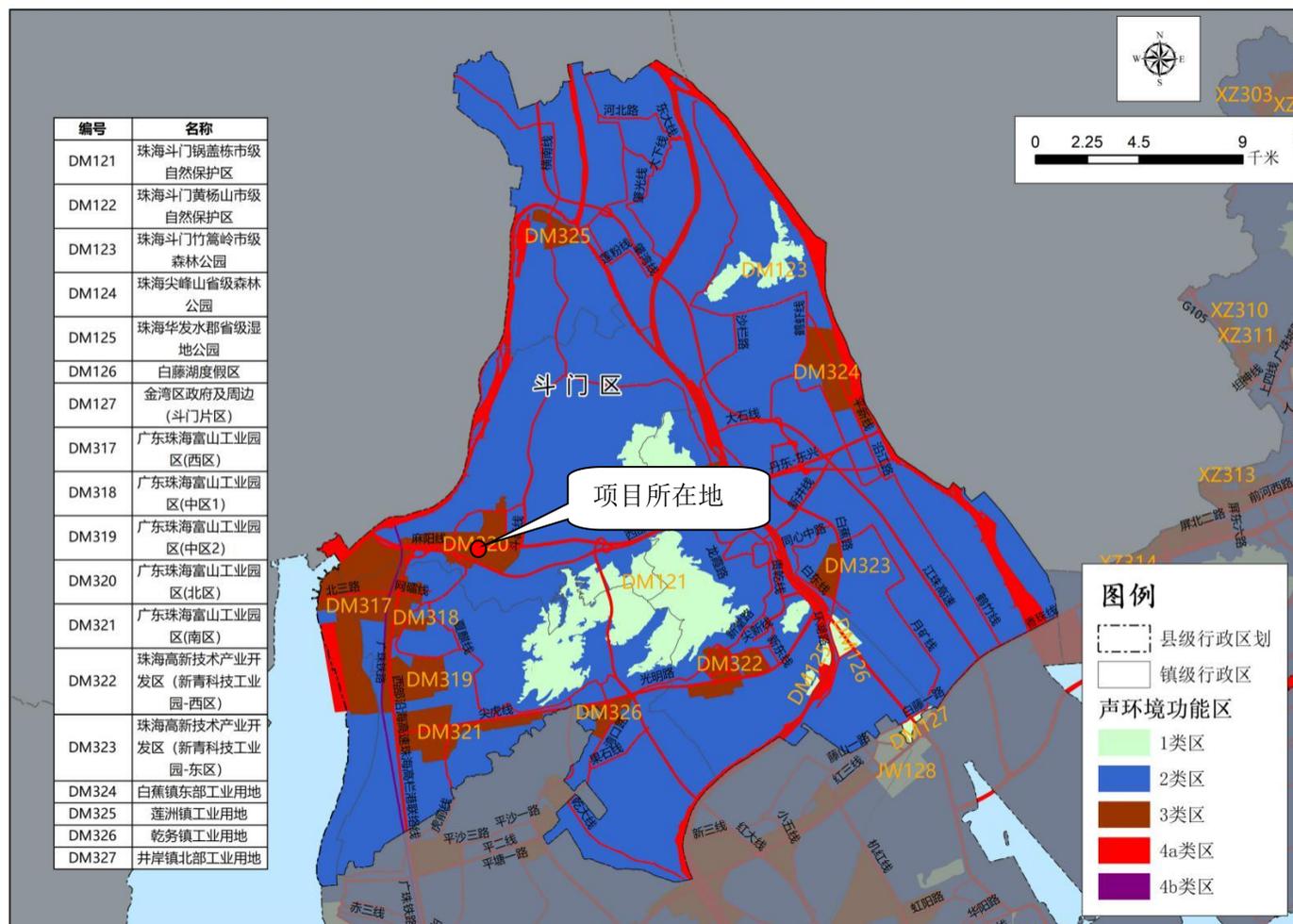


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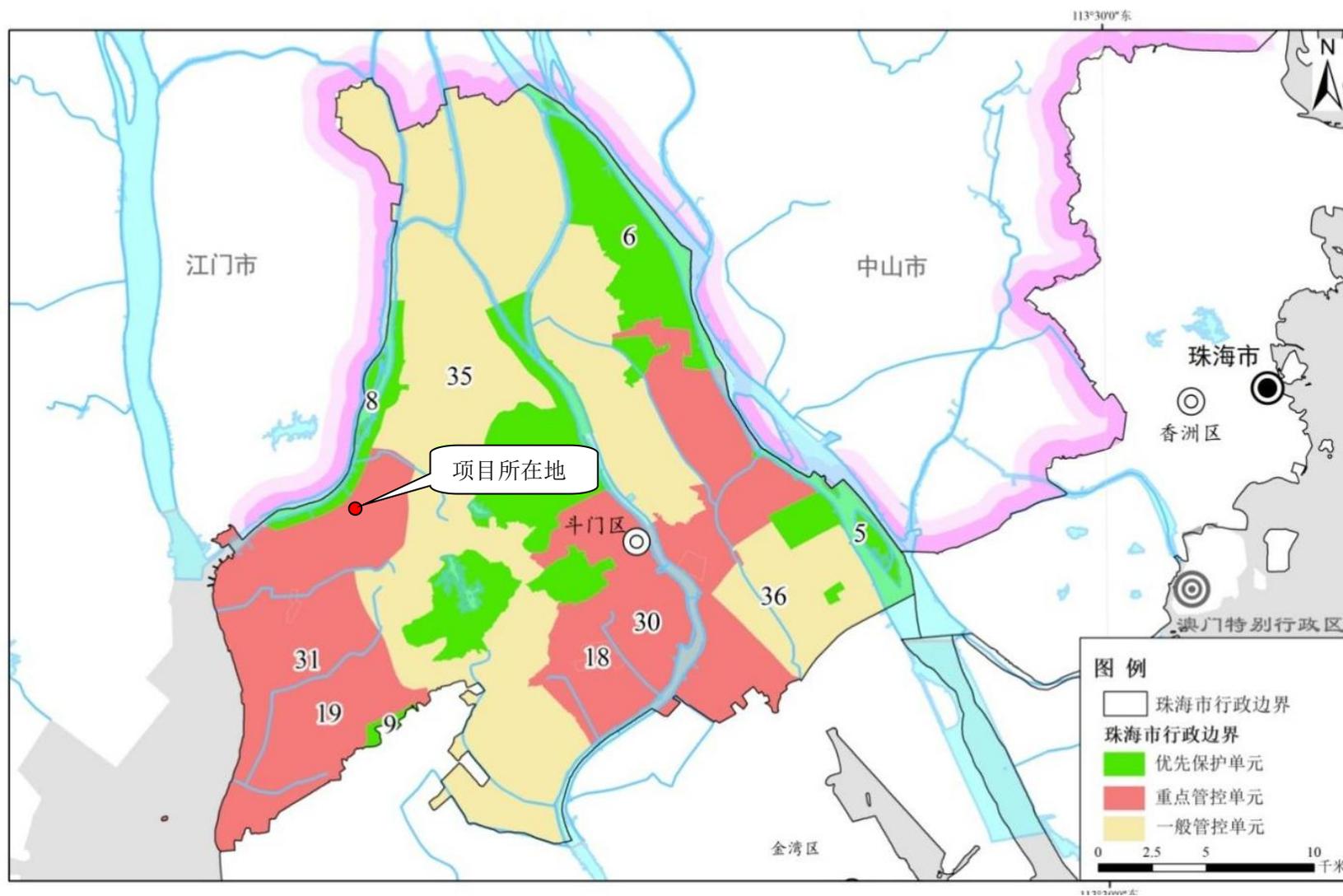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珠海近海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珠海市斗门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一 水性胶粘剂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285301

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深圳市宝昌隆树脂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白路37号新汽车站607

样品名称: 水性胶粘剂
客户参考信息: 用于 BCL-352HB, 352SB, 352MB, 352LB, 352WS, 352WT, 352WB, 352WH, 618, 618W, 618W-1, 618W-2, 668, 668W, 678, 678W, 688, 688W, 3800, 3800-1, 3800B, 3811, 3812, 628H, 629, 629H, 770CH, 771CH, 772CH, 773CH, 775CH, 961, 961A, 961B, 961C, 961F, 962, 962A, 962B, 950, 950H, 953, 954, 955, 102, 102H, 103, 103A, 223, 232, 255, 258, 276, 276B, 2502, 2505, 300, 352, 352H, 352L, 358, 358H, 358L, 359, 359H, 3761, 382, 383, 384, 385, 400, 4007, 5842, 600, 610, 620, 638, 638H, 648, 658, 808L, T-UE198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装配 - 丙烯酸酯类
批号: 2023072200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12411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8月01日 ~ 2023年08月0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Table with 2 columns: 检测要求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and 结论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yu Xie

Dongyu Xie 谢冬育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E558CE4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Nixue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珠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285301

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3-0072853-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CD (Guangdong)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China Service Chemical Laboratory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28530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1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40367101010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扬声器乳白胶
样品型号 WD4003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9.27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9.27-2020.10.1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水基型胶粘剂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装配业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昌媛

审 核

徐忠娟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0.10.14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201804754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40367101010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40367101010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7	2	50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乳白色液体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基型胶粘剂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装配应用领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40367101010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